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0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经济进一步回稳向上;听取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情况汇报,部署加快释放扩消费政策效应;要求深入落实制造业增量留抵税额即申即退,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

会议指出,要全面学习把

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部门要继续勤勉履职抓落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今年4月份以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靠前实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政策,及时果断推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政策措施有力合理,有利于稳住当前,有利于持续发展。二季度前期经济下滑势

头及时得到扭转。当前经济回稳向上,极为不易,也是拓展回稳向上态势的关键窗口期。要通过抓落实持续释放政策效应,稳就业稳物价,努力推动四季度经济好于三季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继续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深入落实退税缓税降费、稳岗补贴等政策。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继续抓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促进平台经

济持续健康发展。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要继续督导协调解决问题。二是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中国人民勤劳智慧,市场主体已超过1.6亿户,这也是中国经济韧性所在。要坚持改革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对相关措施要督促检查落地,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三是各地各方面都要履职尽责保民生,实施

好低保兜底、失业补助救助,落实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地方确有困难的中央予以适当补助,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会议指出,要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推动扩投资促消费政策加快见效。一是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要在四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相关协调机制要持续高效运转,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生态环境部：重点关注影响群众温暖过冬突出问题

当前,北方地区正在陆续进入取暖季。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27日说,对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将加强调度抽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立先破”等影响群众温暖过冬的突出问题,对涉及清洁取暖的投诉,及时调度地方

政府相关部门现场核实,督促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切实让人民群众清洁取暖、温暖过冬。

秋冬季北方一些地区容易出现大气污染过程。在生态环境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刘友宾说,根据预测,今年秋冬季,我国东部地区气温

偏高、降水偏少的可能性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等重点地区气象条件较为不利。生态环境部将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态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积极安排部署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重大举措。刘友宾表示,2022年,生态环境部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清洁取暖工作,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对于进入

供暖季后未完成改造的,仍继续沿用原供暖方式;今年新改造尚不具备安全稳定通气条件的、尚未经过一年实际运行检验的,不拆除原有燃煤取暖设施;山区等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地区,可以使用洁净煤等方式采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国家药监局：新版《药品召回管理办法》11月1日起施行

据国家药监局官网消息,10月26日,国家药监局发布新修订《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新版《办法》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原则,围绕及时控制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优化调查评估和召回实施程序,科学完善召回药品处理措施,压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责任,从而督促持

有人主动将可能的药品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或初起阶段,更好地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新版《办法》包括总则、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附则等五章共33条。明确持有人是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的责任主体,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对于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召回,其生产企业按照新版《办法》组织实施。新版《办法》完善

了持有人对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药品的调查评估要求,细化了持有人主动召回实施程序,督促和指导持有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药品及时主动召回,切实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义务。

按照新版《办法》规定,持有人应当依法主动公布药品召回信息,对实施一级、二级召回的,还应当申请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网站依法发

布召回信息,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药品召回信息应当与国家药监局网站链接。药品召回信息的依法公开,有利于社会各界及时、客观、准确了解药品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协助和监督持有人依法依规实施药品召回工作。

新版《办法》科学完善召回药品处理措施,明确了召回药品标识、存放措施等应当与正常药品明显区别,防止差错、混淆;对需要销毁的,应

当在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储存召回药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或者公证机构监督下销毁;对可以通过更换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重新外包装等方式消除隐患的,或者对不符合药品标准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中药饮片,且通过返工等能够解决该问题的,可以适当处理后再上市。这在坚守药品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合理减轻了企业负担。